

115年宜蘭縣頭城鎮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

因應關稅衝擊、國旅衰退及地方產業不振等因素，對本鎮經濟及民生之衝擊，為提振地方民間消費、振興地方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，故發放現金振興本鎮產業發展，爰制定本「宜蘭縣頭城鎮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，計十三條，其條例如下。

- 一、明定立法之依據來源及目的。(第一條、第二條)
- 二、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主管單位。(第三條)
- 三、禮金發放作業分工。(第四條)
- 四、發放對象及金額規定。(第五條、第六條)
- 五、發放及領取方式。(第七條、第八條)
- 六、發放名冊之來源。(第九條)
- 七、發放、截止時間及追繳方式。(第十條、第十一條)
- 八、本條例之經費來源。(第十二條)
- 九、本條例施行期間。(第十三條)